

未成年人网络充值行为的法律效力及返还路径

毛龙飞

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 四川 成都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2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7日

摘要

数字网络时代, 未成年人网络游戏充值、直播打赏等非理性网络消费纠纷频发, 成为民商事审判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重点议题。未成年人网络充值行为的法律效力判定, 以民事行为能力分层为基础, 结合《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规范, 区分无民事行为能力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作出不同效力评价; 行为无效或被撤销后, 返还路径以财产返还为原则、过错分担为补充, 责任主体涵盖网络平台、主播、支付机构等多方主体。当前司法实践面临行为认定标准不一、返还比例裁量模糊、举证责任分配失衡、平台义务落实不到位等困境。本文以民商法规范为依据, 厘清未成年人网络充值的法律性质与效力规则, 解构返还请求权基础与责任分担逻辑, 构建协商、投诉、诉讼多元返还路径, 并提出完善立法解释、统一司法裁判、强化平台责任、压实监护职责的制度优化方案, 平衡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网络产业发展与交易秩序稳定的价值目标。

关键词

民事法律行为效力, 财产返还, 过错责任,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Legal Effect and Refund Path of Minors' Online Recharge Behavior

Longfei Mao

Law School of Southwest Minzu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Received: March 2, 2026; accepted: March 26, 2026; published: April 7, 2026

Abstract

In the digital network era, disputes over irrational online consumption such as online game payment and live-streaming tips given to hosts by minors have occurred frequently, becoming a key issue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trials and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online rights. The legal validity of minors' online payment behavior is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hierarchical division of civil capacity,

combined with regulations such as the Civil Code, the Law o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and the Regulat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Online Rights. Different validity evaluations are made for minors with no civil capacity and those with limited civil capacity. After the behavior is invalid or revoked, the return path follows the principle of property return and is supplemented by fault sharing. The responsible parties include multiple entities such as online platforms, hosts, and payment institutions. Currently, judicial practice faces difficulties such as inconsistent standards for behavior determination, ambiguous discretion in return ratios, imbalance in the allocation of burden of proof, and inadequate implementation of platform obligations. This article, based on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norms, clarifies the legal nature and validity rules of minors' online payment, dissects the basis for the claim of return and the logic of responsibility allocation, constructs a diversified return path through negotiation, complaint, and litigation, and proposes institutional optimization solutions such as improving legislative interpretation, unifying judicial decisions, strengthening platform responsibilities, and reinforcing guardianship duties to balance the value goals of protecting minors' rights, promoting online industry development, and maintaining stable transaction order.

Keywords

Effectiveness of Civil Legal Acts, Property Return, Liability for Fault, Protection of Minors in the Online Environmen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移动支付普及与网络娱乐业态扩张,使网络充值成为未成年人网络活动的常见行为,游戏虚拟货币购买、直播打赏、会员付费等消费场景不断延伸。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对金钱价值与交易后果认知不足,在算法推荐、消费诱导下易实施大额非理性充值,引发大量财产返还纠纷。这一类的纠纷涉及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民法总则、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多类规范,核心争议聚焦于充值行为的法律效力认定、返还责任主体确定、返还范围与比例裁量、举证责任分配等问题。

立法层面,《民法典》确立民事行为能力分层与民事法律行为效力规则,《未成年人保护法》增设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未成年人保护义务,《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细化实名核验、消费限额、退款机制等刚性要求,为纠纷解决提供规范依据。司法实践中,法院普遍以年龄为基础区分行为效力,但在“与年龄、智力相适应”的判断、监护人过错认定、平台责任比例等方面存在裁判差异,导致同案不同判现象。理论层面,学界对网络充值的法律性质、效力待定规则适用、无效后果返还等问题展开研究,但结合最新条例与司法实践的系统性分析仍有不足。

本文以民商法规范为核心,界定未成年人网络充值行为的法律性质,分层解构法律效力认定规则,梳理返还请求权基础与责任分担逻辑,构建规范化返还路径,提出制度完善建议,为司法裁判与纠纷解决提供理论支撑。

2. 未成年人网络充值行为的法律性质界定

未成年人网络充值,指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平台向游戏、直播、音视频等服务提供者支付货币,获取虚拟道具、会员权限、直播互动资格等权益的行为,本质是民事主体间的财产流转与服务交易,需先明确其法律性质,为效力认定奠定基础。

（一）网络充值的合同属性

未成年人与网络平台间成立网络服务合同关系，充值行为是合同履行的核心环节。平台提供网络服务与虚拟商品，未成年人支付对价，双方形成双务、有偿、诺成性合同关系。直播打赏场景下，未成年人向主播赠与虚拟礼物，形式上符合赠与合同特征，但因虚拟礼物需先通过平台充值兑换，平台与主播间存在分成约定，故打赏行为并非独立赠与，而是网络服务合同的延伸履行，平台仍是核心合同相对方。

（二）网络充值的行为类型

网络充值以获取网络服务为目的，区别于单纯财产处分行为，兼具消费性与虚拟性：一是交易标的虚拟化，充值所得为虚拟货币、道具、权限等无体物，不具有现实流通价值；二是交易场景网络化，通过电子设备与网络完成，无书面合同，以用户协议、充值条款为格式合同内容；三是行为主体特定化，行为人是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导致意思表示能力存在瑕疵，成为效力争议的根源。

（三）法律适用的规范体系

未成年人网络充值纠纷适用一般私法与特别法结合的规范体系是以《民法典》作为基本法，规定民事行为能力、民事法律行为效力、无效后果与返还责任；《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则作为特别法，加强网络平台的保护义务，设定消费限额、实名核验、退款机制等强制性规范；最高法相关指导意见明确未成年人网络付费行为的返还规则，构成司法裁判的直接依据。特别法优先于一般法适用，格式条款需要遵循公平原则与提示说明义务，未履行提示义务的格式条款则无效。

3. 未成年人网络充值行为的法律效力认定

法律效力认定是返还请求权的前提，《民法典》以民事行为能力分层为核心，结合意思表示瑕疵、法定代理人追认规则，对未成年人网络充值作出无效、有效、效力待定的分层评价[1]。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网络充值的效力：绝对无效

《民法典》第 20 条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第 144 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据此，未满 8 周岁未成年人独立实施的网络充值行为，一律无效，无论金额大小、是否获得利益，均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立法逻辑在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缺乏意思表示能力与认知能力，无法理解充值行为的财产后果，法律为其提供绝对保护[2]。《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进一步明确，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 8 周岁用户提供付费服务，从源头禁止此类交易，强化无效规则的落地。司法实践中，只要查明行为时未满 8 周岁且未经法定代理人代理，法院直接认定充值行为无效，支持全额返还请求。

（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网络充值的效力：效力待定

《民法典》第 19 条、第 145 条确立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8 周岁以上、未满 18 周岁)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待定规则：实施的纯获利益行为或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行为有效；其他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后有效，拒绝追认则无效。网络充值行为的效力，核心判断标准为是否与年龄、智力相适应。

有效情节为与年龄、智力相适应的充值行为有效，判断需综合金额、频率、家庭经济状况、当地生活水平、未成年人认知能力等因素。参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分龄限额标准：8~16 周岁单次充值不超过五十元人民币、每月累计不超过两百元人民币；16 到 18 周岁单次充值不超过一百元、人民币、每月累计不超过四百元人民币。此类小额、合规充值，属于未成年人可独立实施的日常消费，无需追认即有效，监护人不得主张返还。

效力待定情节为超出年龄、智力范围的大额充值，如单次数百数千元、短期内累计数万元，明显超出未成年人认知与处分能力，属于效力待定行为。效力状态取决于法定代理人的追认：事前同意或事后

追认，行为自始有效；拒绝追认或未作表示(视为拒绝)，行为自始无效。

司法实践中，法院重点审查充值金额、频次、时段、未成年人使用习惯、监护人是否知情等要素。如12岁未成年人半年内充值2万余元，明显超出其年龄智力范围，监护人拒绝追认，法院认定行为无效。同时16周岁以上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充值行为有效，应当独立承担责任。

(三) 效力认定的特殊问题

第一意思表示瑕疵的认定，未成年人因认知不足、平台诱导实施充值，是否构成欺诈、胁迫或重大误解？实践中，平台诱导消费违反强制性规定，但不当然构成欺诈；未成年人对交易性质的认知偏差，一般不认定为重大误解，仍以行为能力规则为核心判断依据[3]。

其次格式条款的效力排除平台用户协议中“未成年人充值不予退还”“虚拟商品一经售出概不退款”等格式条款，免除平台责任、排除未成年人主要权利，未履行提示说明义务的，依据《民法典》第497条认定为无效，不影响返还请求权行使。

再次是冒用身份充值的效力未成年人冒用成年人身份信息注册账号、绕过实名核验实施充值，不改变行为能力瑕疵的事实，效力认定仍以实际行为人为准，平台因未落实实名核验义务存在过错，不免除返还责任。

4. 未成年人网络充值无效后的返还规则与责任分担

网络充值行为被认定无效或被拒绝追认后，依据《民法典》第157条产生返还财产、折价补偿、过错赔偿的法律后果，返还路径以全额返还为原则，过错分担为补充，责任主体与范围需结合主体过错与履行状态确定。

(一) 返还请求权的基础规范

《民法典》第157条规定，当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所有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最高法指导意见明确，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监护人同意，支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网络付费款项，监护人请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确立返还请求权的合法性。

(二) 返还责任的主体确定

网络充值涉及多方主体，返还责任需以平台为首要责任主体，兼顾其他主体责任。首先是网络平台作为合同相对方与收款主体，是返还责任的核心承担者[4]。无论虚拟收益是否分配给主播，平台均需先行承担返还义务，再依据与主播的协议追偿。其次主播直播打赏场景下，主播实际获取部分充值收益，与平台构成共同获利主体，应承担连带返还责任，尤其主播明知对方为未成年人仍诱导打赏的，加重责任承担。最后支付机构仅提供支付通道，无过错的不承担返还责任；未履行资金监管、异常交易提醒义务的，承担相应补充责任。

(三) 返还范围与履行规则

第一是全额返还为原则。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充值行为无效，平台应全额返还充值款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超额充值、未经追认的大额充值，返还全部未消耗充值款与已消耗对应的价款。虚拟道具、权限已消耗的，因不具有现实返还可能性，仍需折价补偿，平台不得以“虚拟商品已消耗”为由拒退。

第二是扣除合理成本为例外。平台已投入服务成本、且未成年人实际享受服务的，可扣除合理运营成本，但需举证成本合理性，不得随意扣除。

最后是同步返还义务。未成年人应返还未消耗的虚拟货币、道具等，无法返还的，相应折抵返还款

项；账号封禁、虚拟权益作废是返还的配套措施，避免双重获利。

(四) 举证责任的分配

举证责任失衡是维权难点，司法实践应合理分配举证责任：首先监护人举证责任：证明行为人为未成年人、存在充值事实、监护人事先不知情且事后拒绝追认。其次平台举证责任：证明已落实实名核验、消费限额、提示说明义务；证明充值行为经监护人同意或追认；证明监护人存在过错；证明合理成本支出。平台掌握交易数据与用户信息，承担主要举证责任，举证不能的承担不利后果。

5. 未成年人网络充值的现存问题

未成年人网络充值纠纷司法实践中，举证困难与裁判不一成为突出障碍。举证层面，监护人难以提供操作视频、目击证人等直接证据，多依赖流水与单方陈述；平台掌握账号日志、充值记录等核心数据，证据地位失衡，导致事实认定难。裁判层面，各地法院对行为效力、过错比例裁量差异显著，责任划分从全额返还到驳回诉请不一，同案不同判现象明显。

典型判例对比分析：

1) 杨某诉某游戏公司案(广州互联网法院)：杨某充值 1.2 万元，通过淘宝店非官方渠道购买道具，无法证明款项与游戏公司关联。法院以举证不能驳回诉请，采纳银行流水、平台后台数据，认定监护人 100% 责任。

2) 小刘打赏案(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5]京 04 民终 123 号)：17 岁小刘打赏 45 万元，平台违规以电话解除青少年模式。法院认定行为无效，采纳平台审核漏洞证据，平台担 53% 责任、监护人担 47% 责任，判令返还 24 万元。

3) 小州二次打赏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4]京 04 民终 2879 号)：10 岁小州二次打赏 14 万元，账号共用、监护人未设消费限制。法院以监护严重失职驳回全额退款请求，采纳账号日志、消费记录，监护人承担主要责任。

三案均存在直接证据缺失，法院对举证标准、过错认定裁量悬殊，充分印证举证困难与裁判不一的司法困境，加剧返还规则适用不确定性。

6. 未成年人网络充值的多元返还路径构建

结合纠纷解决效率与成本，构建协商和解、行政投诉、司法诉讼递进式返还路径，配套证据规则与程序保障，实现便捷、高效维权。

(一) 私力救济：平台协商与和解

协商和解是首选路径，成本低、效率高，《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要求平台设立未成年人充值退款专属通道，简化流程[5]。申请流程包括监护人通过平台客服、专属退款入口提交申请，提供未成年人身份证明、监护关系证明、充值记录、支付凭证、非监护人操作证明等材料。和解要点是明确返还金额、支付方式、时限，达成书面和解协议；平台拒绝协商或拖延处理的，进入下一维权路径[6]。

(二) 公力救济：行政投诉与调解

行政监管介入强化平台责任，快速解决纠纷。投诉渠道为向 12315 市场监管投诉平台、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文旅部门、网信部门投诉，举报平台未落实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监管部门介入调解，督促平台履行退款义务，对违规平台作出行政处罚，倒逼平台协商解决。通过消费者协会、互联网纠纷调解委员会等第三方机构调解，调解成功后可以向法院申请确认，给予其赋予强制的执行力。

(三) 司法救济：民事诉讼与裁判

协商、投诉无果的，通过民事诉讼主张权利，是最终救济路径。诉讼主体的原告为未成年人，由监

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被告为网络平台，可追加主播、支付机构为共同被告。管辖的法院则是由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网络侵权行为地的法院管辖，互联网法院则统一管辖网络的服务合同纠纷，实现线上诉讼。诉讼请求包括确认网络充值行为无效；判令被告返还充值款项；赔偿资金占用利息等损失；承担诉讼费用。裁判规则是法院以行为效力为基础，结合过错比例确定返还金额，明确平台先行返还责任，强化司法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四) 返还路径的程序保障

第一是简化程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缩短法院审理周期；互联网法院实现全流程线上诉讼，降低维权成本。然后证据便利包括法院依申请调取平台交易记录、登录日志、实名信息，弥补监护人举证不足。最后当执行保障为生效裁判文书作出后，若平台拒绝履行，就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将其平台加入失信名单，保障返还到位。

7. 未成年人网络充值纠纷的制度完善建议

当前纠纷解决仍存在立法模糊、裁判不一、平台义务落实不到位、监护职责缺失等问题，需从立法、司法、平台、家庭四方发力，构建系统化治理体系。

(一) 立法层面：细化规范，统一标准

首先要明确“年龄、智力相适应”的量化标准：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分龄限额为基础，通过司法解释明确小额充值界限，统一效力认定尺度[7]。

其次要确定善返还责任规则：明确无效返还的范围、成本扣除标准、过错比例裁量基准，细化平台、监护人、未成年人的责任划分。

最后是强化格式条款监管：明确平台用户协议中退款条款的提示说明义务，禁止排除未成年人返还请求权的格式条款。

(二) 司法层面：统一裁判，强化保护

第一点是包括发布指导性案例，最高法、各地高院发布未成年人网络充值典型案例，统一效力认定、返还比例、举证责任分配的规则，解决相同的案例不同判罚的问题。第二点要倾斜保护未成年人，合理分配举证责任，降低监护人举证门槛；对平台违规行为从严认定，提高过错责任比例。第三要创建多元解纷机制，推进诉前调解、线上调解，实现纠纷快速化解，减少诉讼成本[8]。

(三) 平台层面：压实责任，源头防控

落实刚性保护义务，全面接入国家统一未成年人身份认证系统，取消游客模式，禁止账号租售、人脸验证；严格执行分龄消费限额，系统自动拦截超额充值。优化技术防控措施，设置未成年人模式，开启消费提醒、大额消费监护人验证；建立异常交易监测机制，对高频、大额充值及时预警并核实身份。规范退款机制，开通专属退款通道，简化材料与流程，明确审核时限，禁止拖延、拒退行为。禁止诱导消费，不得通过弹窗、话术、福利等诱导未成年人充值，清理违规营销内容，履行内容管理义务[9]。

(四) 家庭与社会层面：强化监护，协同治理

首先未成年的监护人要保管好手机里的微信、支付宝和淘宝等信息，加强对孩子的网络知识教育，引导理性消费，及时监管孩子的游戏和其他网络行为，避免因监护不力扩大损失。其次社会协同保护，学校开展网络消费法治教育，媒体普及维权知识，监管部门加强平台执法检查，形成家庭、学校、平台、监管四方协同的保护格局。

(五) 制定监护人与平台过错量化标准

确立比例裁量模型：监护人过错按“密码保管、监管时长、事后处置”分级，未妥善保管支付密码、长期未发现大额消费的，承担40%~70%责任；平台未落实实名、青少年模式、消费提醒的，承担30%~60%

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按过错程度按份分担，杜绝全赔或全驳的极端裁判。

(六) 合理运营成本界定与核算

明确可扣除成本范围，仅限已实际发生的技术服务、渠道分成、税费，平台需提供财务凭证佐证；虚拟道具、流量推广等预期利益不得扣除。采用净额返还原则，以平台实际收到款项为基数核算，避免平台以“运营成本”转嫁责任。

(七) 提高技术措施与法律责任关联性

建立技术义务对应责任机制：平台已落实实名验证、青少年模式、大额消费人脸识别、支付限制的，可减轻或免除责任；仅形式化设置技术措施、可轻易绕过的，视为未尽义务，仍需承担过错责任。以技术合规程度作为责任认定核心依据，实现权责统一。

8. 结论

未成年人网络充值行为的法律效力认定，以民事行为能力区别为核心：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充值行为绝对无效，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超额度充值行为效力待定，未经追认则无效。无效行为产生返还财产的法律后果，以平台为首要返还责任主体，结合监护人、平台、未成年人的过错比例裁量返还金额，平衡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交易公平。

返还路径构建遵循“协商-投诉-诉讼”递进逻辑，简化程序、强化举证保障，实现高效维权。解决此类纠纷，需立法细化标准、司法统一裁判、平台压实源头防控责任、家庭履行监护职责，形成系统化治理体系。既防止未成年人权益受损，又避免过度保护损害网络产业正当利益，实现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网络产业规范发展、交易秩序稳定的多元价值统一。未来，随着《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全面实施与司法实践完善，未成年人网络充值纠纷的认定与返还规则将更加清晰，为数字时代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提供坚实的民商法保障。

参考文献

- [1] 程啸, 樊竟合. 网络直播中未成年人充值打赏行为的法律分析[J]. 经贸法律评论, 2019(3): 1-15.
- [2] 刘勇华. 网络直播打赏返还纠纷之分析[J]. 中国集体经济, 2020(15): 120-121.
- [3] 谢潇. 网络虚拟财产的物债利益属性及其保护规则构造[J]. 南京社会科学, 2022(9): 89-99, 119.
- [4] 林旭霞. 虚拟财产权性质论[J]. 中国法学, 2009(1): 88-98.
- [5] 周江洪. 服务合同立法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0: 98.
- [6] 王亚新, 陈杭平, 刘君博. 中国民事诉讼法重点讲义[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260.
- [7] 杨代雄. 《民法典》第 145 条评注——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法律行为[J]. 中国应用法学, 2022(3): 224-238.
- [8] 张玉涛. 未成年人直播打赏纠纷的学理审视与实践反思[J]. 数字法治, 2023(4): 174-190.
- [9] 李光宇, 张文显. 我国限制行为能力制度存在的问题与反思[J]. 社会科学战线, 2015(8): 215-223.